**案件编号 _____**

| | | |
|---|---|---|
| **德克萨斯州** | **§** | **县法院** |
| | **§** | |
| **VS.** | **§** | **编号：6号** |
| | **§** | |
| _____ | **§**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

**参与DWI（醉酒驾驶）法庭审前干预的协议**

**AGREEMENT FOR PARTICIPATION IN DWI COURT PRE-TRIAL INTERVENTION**

本份关于庭审前干预计划的协议由___，_____上述正式名称及编号之案件的被告及DWI（醉酒驾驶）法庭（“本法庭”）主审法官于今日签署。

被告做以下陈述并同意以下条款：

本人名叫_____。这是本人真实、准确的姓名，且本人没有其他曾用名。本人当前家庭住址为_____，当前电话号码为____。作为本协议的一项条件，本人在变更家庭住址之前会提前5天通知the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本人在上述正式名称及编号的案件中被指控醉酒驾驶。除本案之外，本人在此管辖法院或任何其他管辖法院未被指控或被起诉任何重罪。

在此前的10年里，本人在此管辖法院或任何其他管辖法院未被判犯有重罪，或被处以重罪的缓刑或推迟裁决。在此前的10年里，本人在此管辖法院或任何其他管辖法院未参与任何重罪的庭审前干预或分流计划。

本人理解，本人将自今日起参与为期18个月的DWI（酒驾）法庭的干预计划，在此期间，本人将接受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以下称“监管矫正部”）或享有任何移交监管管辖权部门的监管。本人理解，参加计划1年之后，本人可随时从监管中释放，但这种提前释放完全由法院全权酌情决定。

本人同意，本人将遵循Fort Bend Regional Counsel on Substance Abuse（本德堡县药物滥用地方顾问）公司或法院批准的其他机构编制的评估报告副本中提出的建议。本人将诚

信地参与法院及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建议的任何及所有计划，这些计划可能包括住宅药物滥用治疗，本人将遵守法院及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的所有规定。

本人同意，本人将按照指令以书面形式向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报告。

本人同意，按照法院或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的指令支付所有费用，除非本人被判定处于贫困状态。这些费用包括：

| | |
|---|---|
| 月度监管费： | 每月$60 |
| 实验室费用： | 每次检测$15 |
| 联锁装置： | 每月$42 |
| VIP（受害者影响座谈会）： | 每次$35 |

本人理解，未能遵守DWI法庭的条件，可能会遭受处罚，包括社区监管时间和/或监禁。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因不遵守规定而被终止参加DWI法庭审前干预计划，本人的案件将如同本人从未参与过该计划一样继续审理。

在参与DWI法庭干预计划期间，本人同意：

- 本人将避开有害的习惯或恶习。本人不会使用、消费或拥有任何酒精、违禁药品、危险毒品、大麻或未经合法处方指定的处方药；
- 本人将接受由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授权人员进行的毒品/酒精分析，包括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指令的具有转移监管管辖权的其他部门。本人将在提交样本之前，将提供向本人合法开具的药物证明；
- 本人将至少参加两次VIP（受害者影响座谈会），并支付参加会议相关的任何费用；
- 本人不会违反本州、其他州、美国或这些司法辖区的任何其他政治分区的法律；
- 本人将根据法院或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的指令出庭。
- 本人将从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

矫正部）批准的公司处获得、安装并维护带摄像头的酒精联锁装置。本人将在签订本协议后15日内在本人参与DWI法庭计划期间驾驶的每一辆车辆上均安装联锁装置。此外，本人还将遵守有关该酒精联锁装置的获得、安装、维护和使用的所有规定。本人同意根据监督官的要求向其出示上述联锁装置。上述设备的费用由本人负责。本人同意，如果本人没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和/或没有驾驶机动车辆，则将用室内呼气式酒精检测装置来替代点火联锁装置。

基于被告的以上陈述，本法院和被告现达成以下协议：

被告无权参与DWI法庭审前干预计划，被告通过参与上述计划来解决采用上述正式名称及编号之案件的能力由本法院及本德堡县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全权酌情决定，且不可复审。

关于被告是否违反了DWI法庭审前干预计划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决定应由法院做出，且不接受进一步审核。

被告参与本计划将受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的监管，且被视为是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根据《德克萨斯州政府法典》第76.011条的规定所运行的一项审前干预计划。被告同意，就犯罪记录的销毁而言，本案将受《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的管控。

如果被告参与DWI法庭审前干预计划被终止，采用上述正式名称及编号的案件将如同从未签订过干预协议一样，被列入法庭待判决事件表。

被告进一步同意，允许本德堡县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及县法院第6号分庭记录被告在DWI法庭审前干预计划的参与情况，并使用任何此类保留的信息来决定未来是否有资格参与该计划。

本人，即被告，已完整阅读本协议，并宣誓其真实准确，代表法院和本人之间的所有合意。

被告_____

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人面前签名并宣誓_____

_____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法院

第6号分庭代理书记官

_____

**被告大拇指指印（右手）**

**辩护律师的陈述：**

本人为采用上述正式名称及编号的案件中的被告辩护。本人之前已告知本人的当事人上述DWI法庭审前干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向其提供了咨询意见；本人的当事人理解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且本人的当事人是在自由意志的支配下，在知情、理智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

被告律师　　日期

**助理地方检察官的陈述：**

德克萨斯州通过以下签名的本德堡县地方检察官办公室（FBCDAO）助理地方检察官同意，如果被告顺利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且效果令该办公室及法院满意，则FBCDAO将驳回采用上述正式名称及编号的案件。

同意及批准人：

助理地方检察官签字,　　日期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助理地方检察官工整书写的姓名

**案件编号** _____

| | | |
|---|---|---|
| **德克萨斯州** | **§** | **县法院** |
| | **§** | |
| **VS.** | **§** | **编号：6号** |
| | **§** | |
| _____ | **§**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

## 参与DWI（醉酒驾驶）法庭审前干预的命令
## ORDER FOR PARTICIPATION IN DWI COURT PRE-TRIAL INTERVENTION

经被告与德克萨斯州协商同意，通过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地方检察官，本法院命令：

1. 被告应支付以下费用：月度监管费： 每月$60
   实验室费用： 每次检测$15
   联锁装置： 每月$42
   VIP（受害者影响座谈会）： 每次$35

   上述付款应向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支付，以覆盖参与干预计划的费用，兹命令the Department（监管矫正部）收取上述费用，并监督本协议的执行，除非被告基于财务状况宣誓书被判定处于贫困状态；

2. 被告应按上述规定执行本协议。

签署及签发命令_____

_____
主审法官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法院
第6号分庭